

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031804 號函訂定

一、為辦理災害防救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災害防救業務，特設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辦公室任務如下：

- （一）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有關業務。
- （二）研擬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措施。
- （三）擬訂與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四）本市災害防救相關法規制（訂）定之建議。
- （五）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 （六）辦理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有關事務。
- （七）規劃本市緊急應變體系。
- （八）規劃年度大型災害防救演習。
- （九）規劃辦理防救災資通訊有關事務。
- （十）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災情分析與防救災策略作為，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
- （十一）辦理行政院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 （十二）辦理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行政院交辦事項。
- （十三）督考本府各機關規劃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工作之標準作業流程。
- （十四）督考本府各機關執行災害潛勢調查、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
- （十五）督考本府各機關辦理災害防救演訓及教育宣導。
- （十六）督考本府各機關辦理防救災資源調查、整備與管理。
- （十七）督考本府各機關辦理災後調查與復原工作推動情形。
- （十八）配合行政院辦理災害預警、監測、通報及決策系統之推動。

(十九)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三、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兼任，承市長之命，綜理本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三人，由秘書長、水利局長、消防局長兼任，襄助主任處理本辦公室事務；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消防局遴派簡任級以上人員兼任，執行本辦公室事務。

本辦公室設減災規劃組、整備應變組、調查復原組、資通管考組；置組長四人，由本府各相關機關調用九職等以上人員常駐；置組員二十六人，由本府各相關機關調用人員常駐或聘僱人員專任，各分組業務分工內容如附表，必要時得由主任指派適當人員協助統合本辦公室事務。

四、本辦公室人事、會計、庶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府消防局派員兼辦。

五、本辦公室所需經費，由本府消防局編列預算支應。

六、本辦公室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七、本辦公室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業務分工表

附表

組 別	工 作 項 目
減災規劃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研擬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措施。 3. 擬定與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4. 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等有關防救災計畫事宜。 5. 本府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制（訂）訂之建議。 6. 督導本市災害防救國際交流事項。 7. 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之推動。 8. 土石流及坡地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 9. 規劃本市土石流及坡地災害防災策略。 10. 本市地質敏感暨易致災地區減災策略整體規劃。 11. 水災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 12. 規劃本市水災防治策略。 13. 督考本府各機關規劃減災工作之標準作業流程。 14. 規劃本市防災據點、防災公園等相關事項。 15. 規劃民眾、社區、學校、公民營機關（構）防災教育政策。 16. 辦理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行政院交辦事項。 17. 配合行政院推動國家防災日及防災月活動及規劃督導本市國家防災日及防災月活動。 18. 其他有關本市減災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及督導。
整備應變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研擬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措施。 3. 協助本府各局、處、會、區公所規劃災害整備、應變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 4. 本府災害整備應變相關法規制（訂）定之建議。 5. 本府災害整備及應變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6. 平時安全與重大災害防治應變訓練之規劃。 7. 規劃本市緊急應變體系。 8. 本市防救災資源物資整備與管理之規劃及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規劃年度大型災害防救演習。 10. 辦理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行政院交辦事項。 11.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災情分析與防救災策略作為，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 12. 土石流及坡地災害整備應變計畫規劃與督導。 13. 水災與積水整備應變計畫規劃與督導。 14. 搶救機具整備及應變計畫與督導。 15. 農林漁牧業災害整備應變計畫規劃與督導。 16. 維生管線災害整備與應變規劃與督導。 17. 大規模災害災民安置收容救濟政策與計畫之擬訂及督導 18. 本市大規模災害避難疏散及救災動員路線規劃 19. 民力動員與災區治安維護之規劃。 20. 其他有關本市整備、應變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及督導。
<p>調查復原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本府災害復原及調查相關法規制（訂）定之建議。 3. 本府災害復原及調查相關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4. 災後調查與復原策略之規劃及督導。 5. 協助本府各局、處、會、區公所規劃災害復原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 6. 辦理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行政院交辦事項。 7. 大規模災害災後勘災作業之規劃。 8. 大規模災害災後復原重建之推動。 9. 其他有關本市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及督導。
<p>資通管考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之規劃及策辦。 2. 辦理本市防救災資（通）訊系統規劃、測試與教育訓練。 3. 本市災害防救資（通）訊相關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4. 辦理本府災害防救資（通）訊線路管理、防災資訊化作業技術與器材相關政策建議及支援事項。 5. 配合中央機關辦理災害預警、監測、通報及決策系統之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6. 辦理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行政院交辦事項。7. 本市災害防救會報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聯繫窗口及推動相關業務。8. 辦理本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相關事務。9. 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10. 辦理本府各有關機關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評。11. 本市災害防救有關案件追蹤管考。12. 其他有關本市災害防救資（通）訊協調、整合與重大災害防救事務管考。
--	---